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亭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亭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法　官　藍得榮
法　官　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